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更正书

深环光明更字〔2026〕12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1818P

法定代表人：张战

2026年9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XH23号），经核查，现我局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XH23号）部分内容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将“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XH23号”更正为“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XH25号”。

你单位如对上述内容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更正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更正。

联系人：宋德浩、陈红 电话：0755-88212616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街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18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9月17日